

# 宁波市口岸协调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甬口岸委办〔2022〕2号

## 宁波市口岸协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2年宁波口岸深化跨境贸易便利化改革 若干措施》的通知

宁波市口岸协调委员会成员单位：

海关总署、国家口岸办决定从今年1月至5月，在北京、天津、上海、重庆、杭州、宁波、广州、深圳、青岛、厦门8省市10个城市开展2022年的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专项行动。为贯彻落实专项行动要求，聚焦市场主体关切，进一步深化跨境贸易便利化改革，营造稳定、公开、透明、可预期的口岸营商环境，特制定《2022年宁波口岸深化跨境贸易便利化改革若干措施》，现予印发。

请各单位在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深化跨境贸易便利化改革优化口岸营商环境的通知》（署岸发〔2021〕85号）和《促进跨

境贸易便利化专项行动部署会会议纪要》（署办岸函〔2022〕2号）各项措施的基础上，按照各自职责，认真抓好《2022年宁波口岸深化跨境贸易便利化改革若干措施》落实。

宁波市口岸协调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2月11日



# 2022年宁波口岸深化跨境贸易便利化改革 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海关总署等十部门《关于进一步深化跨境贸易便利化改革优化口岸营商环境的通知》（署岸发〔2021〕85号）及《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专项行动部署会会议纪要》（署办岸函〔2022〕2号），按照支持“打造世界一流强港”和建设“世界一流口岸”工作目标，进一步优化宁波口岸营商环境，持续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现就2022年宁波口岸深化跨境贸易便利化改革提出以下措施。

## 一、助力锻造“硬核”力量，进一步提升口岸对外开放能级

1. 继续做好海港口岸对外开放。稳步推进扩大开放，推进穿山港区1号泊位、石浦港区和象山港港区等码头扩大开放申报工作。积极推进正式对外启用，做好北仑港区通用泊位、中宅矿石码头二期等对外启用工作。做好临时开放和临时启用（延续），穿山1号泊位临时开放、石浦港区新港码头临开延续，做好梅山6号、7号泊位临时对外启用延续，支持梅山8号泊位以及冠保、北仑电厂等业主码头临时启用，支持梅山9号泊位开展内支线业务。（市口岸办、宁波海关、宁波海事局、浙江边检总站宁波指挥部、宁波舟山港集团）

2. 加快邮路口岸投入运营。推动国际邮件互换中心尽快投入运营，落实项目开办及运营谋划工作，推进园区招商工



作，打造园区物流、报关、代运营、金融等跨境电商产业链，推动“海陆空铁邮”业务联动。（市口岸办、海曙区政府、宁波海关、市邮管局）

## 二、巩固改革创新成果，进一步优化通关全链条全流程服务

3.深化通关模式改革。根据海关总署工作部署，进一步完善进出口货物“提前申报”“两步申报”“两段准入”等通关模式，支持企业自主选择进出口申报模式。积极倡导申报企业提升“智慧报关”应用，提升申报效率。（宁波海关、市口岸办）

4.推进“主动披露”制度和容错机制实施。对应用“两步申报”通关模式的进口企业，自行发现申报数据有误并提出修改/撤销报关单申请的，不予记录报关差错。加大政策宣传力度，便利企业用好“主动披露”制度和容错机制。（宁波海关）

5.推动与主要贸易伙伴口岸相关单证信息共享合作。积极发挥中国-中东欧国家海关信息中心作用，不断深化与中东欧国家海关贸易安全和通关便利化合作。在确保数据安全的前提下，探索开展与中东欧国家跨境贸易相关单证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和联网核查。（宁波海关）

6.做好 RCEP 实施工作。设立 RECP 工作站、签证专窗，为企业提供原产地认定、原产地证书签证、进口享惠、企业合规管理等咨询服务，加大企业政策、规则宣讲，引导企业依法合规享受优惠关税政策。引导 AEO 企业开展经核准出

口商认定，推广实施企业自我声明制度，降低企业通关成本。

（宁波海关）

7.发展国际中转集拼。扩大国际中转集拼作业场所，降低企业运输成本。出台优惠政策，加大扶持力度，提升业务占比。优化监管流程，提升作业效率。（宁波舟山港集团、市商务局、宁波海关）

8.推进税款支付便利化。提供多元化税收担保方式，进一步推广关税保证保险、汇总征税、自报自缴、预裁定等便利措施。深化长三角自贸区税收担保一体化试点，实施以企业为单元的多元化税收担保。（宁波海关）

9.提升出口退税便利度。依托宁波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多渠道推进出口退税申报无纸化。推进出口退税数字化单证备案试点，符合条件的企业可选择数字化形式保存出口退税备案单证。企业正常出口退税的平均时间压缩至6个工作日内。（宁波市税务局、市口岸办）

10.持续开展进口货物“船边直提”和出口货物“抵港直装”作业模式。优化出口“抵港直装”模式，构建冷危箱智能集疏港系统，实施“抵港直装”预约无纸化，提升预约、作业效率。（宁波舟山港集团）

11.深入推进跨境电商B2B出口业务。进一步完善9710、9810等监管方式和配套政策，加大政策扶持力度，鼓励、引导企业提高9710、9810模式应用率。推进公共海外仓建设发展，支持鼓励企业办理境外机构证书或境外投资证书，推



动跨境电商海外仓企业合规有序“走出去”。（市商务局、宁波海关）

12.完善跨境电商进出口退货政策措施。继续复制推广跨境电商进口退货中心仓模式，完善退货监管流程，便利跨境电商商品退货管理。根据海关总署工作部署，支持出口商品与退货复出口商品“合包”运输到境外，确保出口跨境电商“出得去、退得回、通得快”。（宁波海关、市商务局、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三、推进口岸公开透明，进一步规范进出口环节收费

13.加强口岸收费公开。依托宁波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口岸收费公示查询统计系统”，推进口岸收费公开透明。将口岸各收费主体在宁波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公示收费目录清单与企业行政许可、信用评级相融合，提升公示覆盖面。（市口岸办、市交通局、市商务局）

14.实施港口集装箱费用线上统一结算。构建全港统一的商务结算平台，提供港口线上“一站式”收缴费服务，实现企业在线签约，实时在线支付、对账、开票及信息查询的全过程闭环服务。（宁波舟山港集团）

15.加强口岸收费监管。对口岸收费重点环节开展专项检查。进一步规范航运市场收费秩序，严厉打击“黄牛”在炒箱、拿舱过程中的倒卖行为。加大对货代等中介环节的治理力度。（市市场监管局）

16.进一步建设稳定透明的口岸服务环境。完善海港铁路

场站和机场货站的调货、移位、装卸等物流作业时限及流程，在宁波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进行公示，为市场主体提供稳定通关预期。（市口岸办、宁波舟山港集团、宁波机场集团）

#### 四、强化科技创新数字赋能，进一步促进口岸服务提质增效

17.持续优化完善“单一窗口”服务功能。落实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报关单申报要素整合优化工作，构建更加高效便捷的申报体系。（市口岸办、宁波海关）持续完善通关物流全程评估系统，加强口岸物流作业各环节数据采集和交换，实现通关物流全流程查询、分析和展示。（市口岸办、宁波舟山港集团）

18.加快推进“甬e通”场景应用。聚焦“国际贸易一件事”，加快推进“甬e通”国际贸易一站式服务场景应用改革，推动口岸、商务、海关、税务、市场监管、港口、机场、邮政等相关部门进行数据对接，推动口岸监管模式升级、查验流程优化、物流高效衔接、货物流向监控等领域更深层次的体制机制创新，建设成为服务“两区”各类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和传统货物贸易发展的主平台。（市口岸办、宁波海关、宁波舟山港集团）

19.深化物流类单证电子化。继续推进集装箱设备交接单、装箱单、提货单等单证电子化。推动船公司统一海运电子提单标准，提升海运电子提单运用率，实现无纸化放单。扩大基于区块链的集装箱电子放货平台应用率，海关提供上链放行信息予以支持。（宁波舟山港集团、宁波海关）



20.推进“四港”联动发展。大力推广应用智慧物流云平台，逐步实现“一点接入、四港联动、一次查询、全程可视、一单到底、货畅其流”。进一步完善国际物流纾困服务功能，减少舱位预定中间加价，降低外贸企业物流成本。（宁波舟山港集团）

21.促进航空物流通关便利化。推进空运电子运单试点，探索空运提货单无纸化。在机场监管仓储区试点提货卡车线上预约制度，减少提货卡车排队等待时间，保障监管仓储区内秩序。（宁波机场集团）

22.深化通关“免接触”模式。大力推广疫情期间“免于到场查验”、全程转关无纸化、海事港口国监督远程化和边检登轮码等新模式应用。强化直升机海面常态化巡航巡查，提高巡查效率。利用“数据跑路”实现通关事务“云办理”，降低人员接触，助力筑牢新冠疫情防线。（宁波海关、宁波海事局、浙江边检总站宁波指挥部、宁波舟山港集团）

## **五、坚持为企业服务宗旨，进一步改善口岸整体服务环境**

23.深化口岸跨区域合作。深入重庆、上海、安徽等长江经济带、长三角区域，以及绍兴、金华、台州等浙江省内口岸腹地开展口岸政策措施宣讲推介，推动口岸与腹地在通关流程中信息互联互通，构建双方高效对话沟通机制。以杭甬、甬舟口岸跨境贸易便利化合作为重点，推动口岸领域在促进浙江自贸区各片区融合发展方面作出更多的探索和实践。

（市口岸办、宁波海关、宁波海事局、宁波舟山港集团）



24.推进 AEO 企业培育认证。强化企业信用培育，实现信用赋能，支持企业做大做强做优。培育一批管理规范、合规经营、行业领先、技术先进和具有带动力、影响力的标杆企业成为海关高级认证企业，让更多企业享受到海关 AEO 企业跨培贸易便利化政策。（宁波海关）

25.畅通政企沟通渠道。在宁波“单一窗口”公布“单一窗口”、口岸大通关咨询和口岸监管单位、港口码头等服务热线和服务承诺。继续发挥 QQ 群、微信群等新社交平台作用，畅通意见投诉、问题反馈渠道，及时解决企业热点、难点问题。设立线下办事“首问专岗”，建立热点、难点和高频问题库，推行“点单式”精准咨询服务模式。（市口岸办、宁波海关、宁波海事局、浙江边检总站宁波指挥部）

26.加强政策宣传力度。利用新媒体、直播“小课堂”、在线访谈等平台，拓宽涉企措施宣传渠道，扩大惠企政策宣传、培训覆盖面，提高企业政策熟悉度和改革参与度。（市口岸办、宁波海关、宁波海事局、浙江边检总站宁波指挥部）

27.统筹疫情防控和便利通关。进一步加强新冠肺炎疫情的防控工作，坚持人、物、环境同防，压实四方责任，加强对口岸重点人群的疫情防控，按要求严格落实进口冷链食品和高风险非冷链集装箱货物的监测检测和预防性消毒等措施。在筑牢口岸防疫防线的基础上最大程度保障跨境物流畅通。（市市场监管局、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海曙区政府、宁波海关、宁波海事局、浙江边检总站宁波指挥部、宁波舟山港集团、宁波机场集团）

---

抄送：国家口岸办。

---

宁波市口岸协调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2月11日印发

---